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82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罗某，男，1991年3月8日出生于云南省鲁甸县，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在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7月1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3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弘，上海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8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张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罗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胡弘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19日下午，被告人罗某和女友李某（另处）在云南省昆明市一酒吧内与朋友聚餐，被告人罗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然应他人要求，将自已2021年2月28日实名开户的银行卡（账号：XXXXXXXXXXXXXXXX2908）借于他人收取张玉被网络诈骗的资金，而后罗某操作自己手机将刚到账的人民币50,000元资金用微信转账等方式当场转出。

2021年7月17日11时，民警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将被告人罗某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罗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以接收、转移等方式掩饰、隐瞒，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罗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罗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张玉的报案登记、报案笔录、银行卡转账明细，上海市公安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被告人罗某名下的平安银行与中国银行被冻结的文书，被告人罗某涉案银行卡的资金交易流水、微信转账记录，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被告人罗某的户籍信息，证人李某的证言，被告人罗某的供述等证据。

被告人罗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等辩护意见，建议法院对被告人罗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罗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予刑事处罚。被告人罗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系初犯，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罗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邱纯杰
陈奕笑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